

(中華郵局掛號特准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聯合報

第四十二期

目錄

命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〇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一五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四八二號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十件）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第四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第四八號（附規則）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三〇四號

▲命 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呈爲碼頭界內與鐵路發生關係之處甚多茲特擬訂整理辦法請察核由呈及整理事項均悉所見甚是業經據呈函請路局派員會同該局妥議辦法以清權限而資遵守仰即派員接洽仍將商議情形暨協訂辦法呈報備案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呈報梁勉齋等組織旅青萊陽同鄉會請備案由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但該會設立學校時仍應另案呈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簡章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八四號

令湛山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新招學生表由

呈悉查閱來表過涉簡率應用印成表紙詳細填造呈送仰即知照此令表發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八六號

令趙哥莊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派員查驗一併修繕由

呈悉業令主管局課估覆核辦仰候覆到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九〇號

令 財 政 局

呈一件呈復禮賢中學前呈花笑町地址坪數錯誤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一〇九二號

令雙山小學校

前主任教員法績臣
主任教員王致中

呈一件會呈報交代接收清楚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四七號

爲佈告事查電氣事業關係地方公安稍有疏忽動生危險交通部爲預防弊害定有取締條例凡工師之選用必須呈報主管官署查驗資歷經驗認爲合格者方許聘任膠澳一埠電氣事業向稱發達尤須慎重以期安全凡本埠各種電氣事業及工廠公司自置電機聘用本國人爲工師者固應按照取締條例呈請嚴加考驗若聘用外國人者僅由本國官署從事考驗頗多困難茲經擬定通融辦法嗣後遇有前項情事應聘者須由各該國駐青領事對於該工師之履歷經驗詳加查驗如經認爲合格即以正式公函加具證明書并由各該工廠公司呈報本署查核備案方准聘用除經分函駐青英美日各國領事查照辦理外合亟佈告本埠商民俾便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 第四八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徵收樂戶娼妓照費月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征收樂戶娼妓照費月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膠澳商埠地方開設樂戶及願爲娼妓者除遵守各該管理規則外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繳納照費月捐

第二條 樂戶等級以警察廳規定發給營業執照者為標準其應納照費月捐如左

一、一等小班照費一元月捐三元

一、二等茶室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一、三等下處照費一元月捐一元

第三條 娼妓等級以警察廳規定發給許可執照者為標準其應納照費月捐如左

一、一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三元

一、二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一、三等娼妓照費一元月捐一元

第四條 凡小班茶室之雜妓不分等級每名應納照費一元月捐二元

第五條 樂戶娼妓在開業或變更營業之前應遵照規定照費呈繳警察廳核發執照無執照者不准營業

第六條 樂戶娼妓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署轉呈警察廳通知財政局

第七條 凡執照遺失或毀損呈請補換時均減半征收照費

第八條 各等樂戶娼妓均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應繳月捐如數向財政局完納如逾限不繳者得按照
捐額加倍征收

第九條 執照不准冒名頂替及私自移轉違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〇四號

逕啓者案准

函復以趙成伸安立寶等呈控日商強霸鹽田請予交涉各案已無核辦之餘地將查得情形函請查核辦理等因附送各項執照十二件繪圖二紙到署准此查鹽田一項已由政府付款購回而該民所有物證亦屬不生效力所請交涉各節自毋庸議除批示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青島鹽務稽核支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〇六號

逕啓者案據港政局呈稱職局碼頭界內與鐵路發生關係之處甚多日管時代埠頭隸屬鐵道原可不分畛域今則統系不同若不協訂處理辦法不但權限不明抑且糾紛甚鉅擬具聯運貨物及貨車裝卸等整理事項十七條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碼頭既於接收後變更管轄系統所有事務支配及路港連絡亟應釐訂辦法互謀利便該局所呈各節自屬實在情形所請明訂規章係為免除雙方誤會糾葛以期圓活聯繫亟

待舉行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所擬整理事項函請

查照希即派員會同該局雙方協議訂立條款以清界限俾資遵守並希

見覆爲盼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抄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三一五號

逕啓者案查前據轉呈青島市民要求以青島公產賠償對德戰事損失一案業經指令並轉咨院部核辦在卷茲准農商部咨復內開查此案前據青島總商會快郵代電當即據情轉咨財政部核辦旋准咨稱所有青島商民損失各款應俟德供承認賠償全案解決後再行分別辦理至所請于接收青島公產估價指撥以抵商民對德賠償損失礙難照准業經電復該商會遵照等因又經本部令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轉咨外交部迅向德使嚴重交涉並函復國務院查照外相應咨請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亟函請查照飭知爲盼此致

青島總商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四九二號

批原具呈人孫立寶

呈一件呈爲日商強霸鹽田請交涉由

案查前據該民呈控日商霸佔鹽田一案業經批示並函移鹽務稽核支所核辦在案茲准該所函復以鹽田性質與產業不同其停晒或停付斗稅一年者即將許可證取消至日管時代德署所發許可證業經一律作廢另發新證該民既未領得日署許可證其鹽田自應失效且縱有此項糾葛亦應於上年交涉時呈請魯案督辦公署備案以憑核辦現在膠澳鹽田已由政府付款贖回無從核辦等因並將各項證件移送到署准此查該民呈驗證據既經失效又無日署許可證可資根據所請提出交涉一節應勿庸議合再批示知照此批附件發還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陳儉亭即陳蔚亭販賣煙土案

主文

陳儉亭即陳蔚亭販賣煙土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洋四十元如無力繳納時准以一

圓易以監禁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四日

一 判決周忠秀竊盜案

主文

周忠秀侵入煤廠竊取不識姓名日人煤塊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王之玉竊盜案

主文

王之玉竊盜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江滋才等鴉片煙案

主文

江滋才共同開館供吸鴉片煙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劉坤宗共同開館供吸鴉片煙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四十元執行拘役十五日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煙槍一杆煙燈一盞煙籤一支煙盒一個鑷子一個炒煙勺一把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徐謙章鴉片煙案

主 文

徐謙章開館供吸鴉片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煙之所爲處罰金四十元執行拘役十五日罰金四十五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煙槍一桿烟燈一盞煙探子一條煙千一支煙盤一個煙灰一小包炒煙勺一把煙缸二個煙盒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劉合宗等鴉片烟案

主文

劉合宗開館供吸鴉片烟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併科罰金二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徐延生吸食鴉片烟之所爲處罰金四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烟鍋兩個烟槍一桿烟燈一盞烟斗五個烟泡二十個烟缸三個烟至子二個炒烟勺一把烟千子一支斗挖子一個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李福厚等嗎啡案

主文

李福厚販賣嗎啡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十元爲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袁才帮助販賣嗎啡之所爲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併科罰金十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

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嗎啡十二小包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決常德盛盜盜案

主 文

常德盛竊取木板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一 判決傅貽彬官吏犯贓案

主 文

傅貽彬收受公興棧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收受慎德厚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收受德昌義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收受同泰和賄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二百元如無力繳納罰金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所收賄賂共洋五百元應追徵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 判王增義等竊盜案
主 文

王增義共同竊取膠濟路滄口車站煤末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錫海共同竊取膠濟路滄口車站煤末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聯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廣 告▼

○膠澳商埠電話局佈告

爲佈告事查電話爲重要市政之一與商業發展至有關係本埠電話前在日本管理時代即因電話號頭之缺乏不能擴充商民久感不便本局有鑒於此接收之初即首先着手整理日本時代官用無料電話無論中外官廳使用電話均經改爲有費照章徵收業將無料電話完全整理清楚共計收回浮餘電話壹百餘號實因官商電話一律收費之故所節省者現在已將各街線路情形及交換臺空號調查明白並將工程材料預備妥叶擬先放出電話一百號分配市民應用惟爲數無多既嫌供不給求而工程材料又係特別預備故此

項電話仍查照日本時代辦法作爲急用裝設酌量徵取急用裝設費茲經擬具電話放出辦法及規則先後呈奉

督辦公署指令照准施行在案爲此開列規則於左佈告週知凡我中外市民如願遵照左列電話急用裝設規則裝設電話者仰即迅速來局報名請求以憑分配各街放出電話號數規定投標日期地點及手續宣布施行特此佈告

○電話急用裝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現擬放出電話一百號凡青島市街及臺西鎮臺東鎮有願裝設急用電話者得依本規則來局請求

第二條 凡急用裝設之電話除照章繳納掛號使用等費外須繳納急用裝設費

第三條 此次裝設急用電話遵照 督辦公署指定之拍賣法用投標手續辦理以認繳急用裝設費多者享設之權

第四條 所認急用裝設費不得在本局所規定最低標額以下并須以銀元計算

第五條 請求期限自六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截止但截止之日請求者如不滿百名得酌量展限

第六條 凡請求裝設急用電話者每一戶只准請求一號

第七條 請求時須繳納保證金銀洋拾元將來得標者抵扣急用裝設費未得標者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來局領還但請求而不到場投標者不得領還

第八條 請求截止後由本局按照請求之人數參以線路之情形分配各街放出之號數

第九條 投標日期投標地點投標手續最低標額及各街放出之號數於請求截止後三日在本局門首

公布之

第十條 投標之日到場投標者不滿百名時得另定投標日期

第十一條 投標手續完竣即當衆開標二日後在本局門首公布得標及候補人名凡得標者均爲取得裝設權

第十二條 凡取得裝設權之人限于公布得標人名之日起五日內來局繳納所認急用裝設費及掛號費如逾限不繳即取銷其裝設權沒收其保論金以候補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三條 繳納急用裝設費截止後五日起即開始裝設依工事之便利分別先後以一箇月裝設完竣

第十四條 裝設之機械限於普通掛機

第十五條 電話號碼由本局支配之

第十六條 此項裝設自裝設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變更名義或他名登載再半年以內不得戶外移轉但有特別情形經本局許可者得移轉之

第十七條 凡本規則所未載者按電話暫行規則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為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

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
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

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 目

全 每 月 期 一
外 埠 每 月 八 角 角
加 郵 費 四 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 話 一 千 三 百 二 十 二 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 話 二 千 一 百 四 十 七 號

刊 期

每 月 八 期
每 週 兩 期